



由一九二五年至

一九四五年這二十一年期間，新界土地糾紛事件陷入停頓狀態，此可稱為靜止時期。李仲莊、彭樂三、鄧煒堂、鄧勵臣等先後交替主持局務達二十年之久。這幾位元老，都是鄉議局的創辦人，作風穩健，聲望崇高，對於反對民田建屋補價問題，由於當時新界地區，政府尚未有計劃開發，政府公共建設工程，除了建造軍用公路以外，很少興建衙署，炮台更無需要建造。因此收地補償問題很少發生。而當時的鄉村經濟，係以漁農業為主，民間建屋不多，民田建屋補償問題，政府少加干涉，陷於懸而不決狀態，官民雙方，保持和睦關係。

在二十年代後期，香港社會也發生許多動盪，官民雙方以大局為重，力求保持社會安定，這也

是一個促成因素。當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有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全港工人宣布大罷工，紛紛辭職前往廣州。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八日，香港政府派代表與廣東省政府談商解決工潮問題，十月十日，省、港代表商談復交問題獲致協議，廣東省政府宣布停止抵制香港。十一月三日，廣州起

人士在精神上亦受到震撼。

一九三七年日本侵略中國，抗日戰爭全面爆發。香港政府在這時候，將新九龍和新界分為兩個行政區，這以後，新九龍的行政工作就不屬於新界範圍了。但新九龍鄉村的土地事務，仍歸新界各區理民府（後由地政處）處理。

土地糾紛靜止時期

劉崇

卸工潮解決後，省、港貨運漸趨好轉。一九二七年二月五日，南洋烟草公司工人三千人罷工，至同年五月，始獲解決。六月二十九日，招商局罷工，至同年九月十七日始獲解決。這一連串事件，鄉議局首腦頻頻發出「宗邦多難，時局艱難」的呼籲。因為一九二七年五月，日本出兵山東，六月，日兵入侵濟南，新界地區

一九〇五年六月廿八日，香港總督彌敦爵士發表文告，規定新界地區農地和屋地的稅率，一九二五年鄉議局成立後並無提出反對。

1、新九龍區：

A、農地

一級——優等稻田，每英畝（四點八畝）徵稅五元。

二級——中等稻田，每英畝（

四點八畝）徵稅三元。

三級——其他耕地，每英畝（四點八畝）徵稅一元五角。

2、新界其他地區：

A 農地

一級——優等稻田，每英畝（四點八畝）徵稅三元。

二級——中等稻田，每英畝（四點八畝）徵稅二元。

三級——其他耕地，每英畝（四點八畝）徵稅一元。

B 屋地

若在租借新界之前興建者，每間房屋、店舖或廟宇徵稅一元，每間小屋徵稅五角。

上述各項稅率，普遍都為新界鄉村居民接受，數十年來，原舊批約地段的稅率並無改變，此即為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得續權益的法理根據。

（新界土地百年史之九）